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班級模範生選拔要點

84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

100 年 6 月 2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24 日導師會報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表揚班級優秀學生以為同學學習之模範。

三、選拔標準：

(一) 五育均衡無任何不良紀錄。

(二) 為人處世堪為同學表率。

(三) 每班推選一位，二、三年級學生若曾當選者請迴避。

四、獎懲：

(一) 各班推選之模範生於晨間活動時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公佈其照片及優良事蹟一學年。

(二) 各班模範生選出表揚後，若違反校規受罰紀錄者取消其資格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